（上接B89版）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登”)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600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136万元，公司与江苏捷登于2021年1月27日签署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江苏捷登，江苏捷登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捷登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江苏捷登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与该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99号港城大厦1号楼507室
法定代表人	王思淇
注册资本	50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MA22RBDU8K
设立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结构制造；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年10月22日至长期
出资情况	南京捷登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通讯地址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99号港城大厦1号楼507室
联系电话	0523-89109609

经核查，江苏捷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捷登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2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江苏捷登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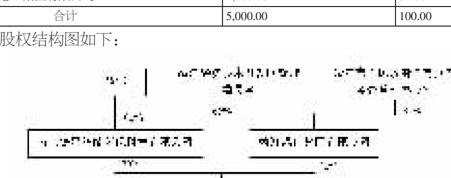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经营成果及主要财务指标

江苏捷登于2020年10月22日成立，成立时间未满3年，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江苏捷登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41,518.49
负债总额	-1.01
所有者权益	41,519.50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39.00
净利润	-39.00

注：以上数据均为母公司口径，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江苏捷登及其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1月28日）。本次发行价格为2.9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为每股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

四、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认购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1、有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保障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江苏捷登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5.00%的股份，同时接受陈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汪敏将所持18.2454%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合计控制公司23.2454%股份的表决权。江苏捷登拟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16,600万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江苏捷登直接持有公司19,370.1714万股，持股比例为26.9017%，合计控制公司40.9408%股份的表决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提高，有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体现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支持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

2、缓解营运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将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重要的资金支持，同时，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和有息负债增长压力，实现公司在智能制造和节能环保业务领域的可持续发展。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显著改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将得到提升，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1月1日至目前，公司与江苏捷登未发生其他相关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江苏捷登，江苏捷登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捷登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江苏捷登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江苏捷登，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江苏捷登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以下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承诺或保证。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一）测算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1年6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发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上限计算，为166,0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亦按照上限计算，为49,136万元。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554,034,264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假设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送股、未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8、假设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20年前三季度的4/3；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20年基础上按照下降10%、持平、增长10%等三种情形分别计算。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和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2020年和2021年的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业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55,403.43	55,403.43	72,003.4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49,136.00
假设1：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43.95	-5,619.56	-5,619.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45.77	-5,981.19	-5,981.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7%	-6.11%	-4.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8%	-6.50%	-5.13%
假设2：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0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43.95	-6,243.95	-6,24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45.77	-6,645.77	-6,645.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7%	-6.81%	-5.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8%	-7.25%	-5.72%
假设3：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43.95	-6,868.35	-6,86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45.77	-7,310.35	-7,31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7%	-7.52%	-5.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8%	-8.00%	-6.31%

注：上述指标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公司将利用此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机遇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0年和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内容参见《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同时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提供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有利于推动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更好的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旨在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补充长期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不涉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针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均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二）加快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有所提升。借此契机，公司将加快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完善业务链条，并有效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和全方位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三）提高运营效率，增强现有资产的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提升现有业务的运营管理，通过项目管理的不断细化与流程规范化管理，提高项目的周转效率，从而增强现有服务的盈利能力。

（四）落实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细化了《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实际控制人马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东、汪敏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拟公告或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告或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相关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做出了承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收益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收益措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4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陈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8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认购对象邀请申购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29,07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10元。截至2014年9月23日，公司实际已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29,078股，募集资金总额139,999,999.80元。扣除承销费4,2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5,799,999.80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存入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开立的89030157870000066账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324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登”）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6,000,0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136万元（含本数）。江苏捷登作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江苏捷登直接持有公司5.00%的股份，同时接受陈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敏女士将所持公司18.2454%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江苏捷登合计控制公司23.2454%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166,000,000股测算，不考虑其他股份变动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江苏捷登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9,370.171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6.9017%，合计控制上市公司40.9408%股份的表决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导致其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江苏捷登已承诺其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江苏捷登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具体将另行适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共收到1项交易所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6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85号）：公司2016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的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以及在2016年度首次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实际数据差异较大，直至2017年4月27日才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予以修正，公司未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对该监管函所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已进行认真总结和及时整改，公司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再出现类似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未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对公司作出的其他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9,800万元 - 39,600万元	盈利：6,629.7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9,800万元 - 39,600万元	盈利：6,224.38万元
营业收入	50,000万元 - 55,000万元	82,711.38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50,000万元 - 55,000万元	82,711.3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574元/股 - 0.7148元/股	盈利：0.1197元/股

注：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与其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目前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以及上下游产业链企业的复工复产延迟，产品交付及项目实施延缓，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业绩下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主要由于上述原因公司业绩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基煜”）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基煜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上海基煜为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A/C，代码：010568（A类）/ 010569（C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1年2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在上海基煜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上海基煜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泰”）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上海联泰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1年1月29日起参加上海联泰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A类：009025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
C类：009024		
A类：009154	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富盈混合
C类：009155		
519139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沪港深混合
A类：008831	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安益对冲混合
C类：008830		
C类：008795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C
A类：006557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
C类：006556		
007747	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
A类：519222	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欣益混合
C类：519221		
A类：519224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欣荣混合
C类：519223		
A类：519229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欣享混合
C类：519228		
A类：519050	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
C类：002339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1年1月29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联泰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上海联泰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1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联泰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联泰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联泰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上海联泰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上海联泰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上海联泰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上海联泰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联泰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66liantai.com

客服电话：400-118-118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金信消费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信消费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消费升级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66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金信消费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信消费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1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信消费升级股票A	金信消费升级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92	00669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是	是

注：（1）金信消费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发布《金信消费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决定从2021年1月25日起暂停机构投资者在本基金直销方式及各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本公司现决定，自2021年1月28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

（2）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投资”）、高献国、周三昌、高峰于2021年1月27日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盛投资将持有的万盛股份5,000万股股份（当前总股本的14.42%）转让给南钢股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与南钢股份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700万股（含7,700万股），将全部由南钢股份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7,311万元。若本次发行完成且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南钢股份合计将持有公司12,70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9.98%，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万盛投资变更为南钢股份，实际控制人将由高献国家族成员变更为郭广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盛股份，证券代码：603010）将于2021年1月28日（周四）开市起复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